

##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：2018年12月17日下午3:00。

3.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12月16日—2018年12月17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年12月17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6日15:00至2018年12月17日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. 会议召开的地点：北京贵都酒店二楼会议室

5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悦刚先生

7. 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各位股东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1,471,622,915 股，占上市公

司总股份的 79.012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,427,097,93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6.621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44,524,97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390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53,713,27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883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9,188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93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44,524,97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3906%。

### 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71,063,1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20%；反对 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553,55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6%。

#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,153,5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579%；反对 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5%；弃权 553,55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306%。

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71,616,7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,707,0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5%；反对 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》

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71,616,7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,707,0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5%；反对 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议案，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 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71,616,7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,707,07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5%;反对 6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议案,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,471,616,71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;反对 6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53,707,07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5%;反对 6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议案,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,471,616,71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;反对 6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53,707,07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5%;反对 6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,471,616,7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3,707,0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5%；反对 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.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天津长丰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孙学亮、李晶晶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1.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天津长丰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18日